

目录

前言	1	二、资金筹措	29
第一章 建设形势	3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30
一、发展基础	3	一、强化质量监管	30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5	二、规范验收	30
三、问题和挑战	7	三、统一上图入库	30
四、有利条件	8	四、加强后期管护	31
五、重要意义	9	五、严格保护利用	3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七章 效益分析	33
一、规划背景	10	一、经济效益	33
二、指导思想	10	二、社会效益	34
三、基本原则	11	三、生态效益	34
四、规划依据	12	第八章 保障措施	36
五、建设目标	13	一、组织保障	36
第三章 建设内容与建设标准	15	二、机制保障	36
一、建设内容	15	三、投入保障	36
二、建设标准	15	四、技术保障	37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20	五、宣传保障	37
一、空间布局	20	六、贯彻法规，加强监督	37
二、建设任务	20	附件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28		
一、投资估算	28		

前言

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搞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是未来几年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

2018年机构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等部委的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整合划入农业农村部，为集中力量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更加有力的保障。鉴于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管理体制的变化，2019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2020年中央1号文件强调，加快修编建设规划；2021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要求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年国务院国函〔2021〕86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省、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细化政策措施，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市、县，落实到地块。安徽省出台《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皖农建函〔2019〕310号）；2022年6月，安徽省编制《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2022年5月，铜陵市编制《铜陵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紧紧围绕耕地这个要害，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重点区域，加强规划布局，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提高我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奠定坚实基础。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我县编制《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评估了“十三五”以来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分析了有利条件和面临问题，明确了今后十年总体思路、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建后管护等，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实施依据。

《规划》编制涉及内容广泛，标准要求高、任务重，枞阳县领导高度重视，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对《规划》编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调度，枞阳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编制工作，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安徽省农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该《规划》，并抽调了业务能力较强的技术骨干，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通力协作，确保了《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规划》根据国家和省市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从枞阳县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条件及其特点出发，在总结近年来枞阳县农田基本建设情况的基础上，提出2021-2030年期间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分项目区建设任务，提出加强工程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的机制和措施，明确资金筹措的原则和渠道，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评价；提出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有利于提升农田基础设施水平，实现农业现代化；有利于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业科技应用水平；有利于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业比较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增收。

《规划》在注重与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相关规划衔接协调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科学、严谨的态度，采取自下而上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调查的方法，并征询农民、种粮大户等方面的意见，尊重自然、尊重科学、注重效益，有效解决影响农民生产、生活的农田基础设施问题，不断改善农民综合生产条件和生活水平。

编制组就规划中的有关问题多次与地方领导、专家进行商讨，于2022年10月完成了《规划》（送审稿），并通过了枞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审查意见，编制组与枞阳县相关部门协商讨论，本着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的原则，进一步细化了工程建设内容，最终完成了《规划》，该《规划》将由枞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得到了枞阳县农业农村局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所涉乡镇农业、水利、国土、统计等部门提供了大量珍贵的资料，参考了前人较多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编制组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章 建设形势

一、发展基础

（一）自然地理条件

枞阳县隶属于安徽省铜陵市，位于安徽省中西部的长江北岸，东南与池州市隔江相望，西北以菜子湖、白兔湖与桐城市共水，西南枞阳城区与安庆市毗邻，北与无为、庐江县接壤，县域总面积为 1473.43km²。县域内地形复杂，沟壑纵横、岗冲交错，山、丘、圩、湖俱有。

截至 2021 年，下辖 15 个镇、1 个乡、214 个行政村（社区），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全县常住人口 46.9 万人。

枞阳县地质构造属于著名的庐（江）枞（阳）火山岩盆地。对枞阳县地貌骨架和山川起奠定影响的是中生代以来的历次构造运动，故地貌主要受地质构造的控制，形成了境内地势北高南低，中部低平，低山丘陵岗冲相间，滨江环湖，可分 4 个三级亚区，丘陵、湖泊、平原依次排列的基本格局，自然差异明显，其中东北部低山区，三官山最高峰为海拔 674.9m，其他高于 400 m 的低山有拔茅山、龙王尖、黄梅尖几个山峰，其外围多为 400m 左右的丘陵。西北部低丘岗地平原区，区域内除西北隅岱鳌山（海拔 245m）、东南面浮山（海拔 165m）和南端低丘外，由于大面积系黄土形成的漫岗，地面起伏较小。中西部丘陵冲区，该区域濒临菜子湖，西北邻低丘岗地平原区，北界低山区，南、东与江湖洲圩平原区相连。东南部江湖洲圩平原区，长江绕县境自西南至东北环行，连城、白荡等湖沿长江内侧平行分布，是优质商品棉集中产区。

牛集至三官山一线大致为黄棕壤和红壤的界限以北是下蜀系黄土集中分布地区定为黄棕壤土类粘盘黄棕壤亚类；此线以南或以北第四纪红色粘土及基岩

母质发育的均定为红壤土类黄红壤或红壤性土亚类。西北部岗地的麒麟及钱桥区一下蜀系黄土为主要成土母质，夹有第四纪红色粘土，发育的土壤主要是上位粘盘黄棕壤、小红土、黄马肝土、黄泥土、马肝土及黄泥田等；而西北部岗地的义津区是向西部丘陵的官桥区过渡带，母质及土壤也呈明显的过渡性，主要成土母质为第四纪红色粘土及安山岩风化物等，相应的土壤为中(厚)层细粒黄红壤、小红土、细粒黄红壤、黄泥土及黄泥田等；东北部低山区的将军、将军庙林场、钱铺及白梅以正长岩、安山岩、砂岩风化物为主要成土母质，分布土壤主要为中(厚)层细粒黄红壤、中(厚)层扁石黄红壤、薄层红壤性细粒土、细粒黄红土、细粒砂泥田及黄砂泥田等；中部丘陵白梅、横埠大部以牛軛湖相沉积物、安山岩、正长岩、砂岩风化物及第四纪红色粘土为主要成土母质，分布土壤主要是烂泥田、青湖泥田、中(厚)层细粒黄红壤、中(厚)层扁石黄红壤、小红土、薄层红壤性细粒土、细粒黄红土、扁石黄红土、黄泥土及黄泥田等；西部丘陵的官桥区全部、枞阳区大部及城关镇以正长岩、安山岩、砂岩风化物及第四纪红色粘土为主要成土母质，分布土壤主要为中(厚)层细粒黄红壤、中(厚)层扁石黄红壤、小红土、细粒黄红土、扁石黄红土、黄泥土及细粒沙泥田、黄泥田等；沿江冲积平原的汤沟区、藕山区的大部以近代长江冲积物为主及牛軛湖相沉积物，分布土壤主要为灰沙土、灰沙泥土、灰泥土、灰泥田、灰沙泥田、青丝泥田、烂泥田及青湖泥田等。

枞阳县境内河流水系众多其中：

长江：长江湖口以下为下游，长约 938km。大通站历年最高洪水位为 16.64m，相应最大洪峰流量为 92600m³/s（1954 年 8 月 1 日）；多年平均枯水位为 3.89m，多年平均流量为 28800m³/s；历年最低水位为 3.14m，最小流量为 4620m³/s（1979 年 1 月 31 日）。年内最小流量一般出现在 1 月份，年内最大流

量最早发生在5月，最迟发生在9月，多年平均径流量8794.53亿 m^3 ，其中汛期5~10月份径流量占全年总量的71.14%。据长江桂家坝水位站统计资料分析，桂家坝水位站历年(1953~2016)实测最高洪水位为16.84m(1954年8月1日)。长江流经枞阳县境长度约38.8km，涉及长江太子矶、贵池、大通等3个河段。枞阳闸处长江干流90%最低日水位为5.68m，95%最低日水位为5.16m。

菜子湖：菜子湖位于枞阳县西部，流域发源于岳西县松毛尖，由大沙河、挂车河、龙眠河、孔城河、高河五大支流及菜子湖湖区周边水系组成，流域总面积3234 km^2 ，其中安庆市(岳西县、怀宁县、潜山市、桐城市和宜秀区)2748 km^2 ；合肥市庐江县88 km^2 ；铜陵市枞阳县398 km^2 。五大支流来水经湖区调蓄后，经长河水道由枞阳闸汇入长江，湖底高程约9m，湖泊面积219.6 km^2 ，容积7.86亿 m^3 (相应水位13.5m，吴淞高程，下同)。流域内包括枞阳县麒麟、义津、雨坛、官埠桥、枞阳镇和经开区。根据菜子湖车富岭站实测资料，菜子湖多年平均湖水位为10.50m，相应水面173 km^2 ，历年最高水位16.97m(1969年7月18日)，最低水位8.36m(1983年4月3日)，平均水位以7、8月最高，1、2月最低，汛期6~9月平均水位在11~13m左右，枯水期11~3月一般在9.0m左右。

白荡湖：白荡湖位于枞阳县中部，流域发源于枞阳、庐江两县交界处，由罗昌河、钱桥河、杨市河三大支流及白荡湖湖区周边水系组成，流域总面积775 km^2 ，其中枞阳县657 km^2 ，庐江县118 km^2 。三大支流来水经湖区调蓄后，由白荡湖闸站汇入长江，湖底高程约8.5m，湖泊面积67.82 km^2 ，容积2.12亿 m^3 (相应水位12.5m)。流域内包括枞阳县钱桥、白柳、浮山、会官、项铺、金社、白梅、藕山等乡镇，汤沟、麒麟、横埠、义津、官埠桥等乡镇一部分属该流域。

陈瑶湖：陈瑶湖位于铜陵市郊区。流域发源于枞阳、庐江和无为三县交界的三公山，由枫沙湖、小陈瑶湖、竹丝湖三大水系组成，流域总面积706 km^2 ，其中枫沙湖433 km^2 、小陈瑶湖180 km^2 、竹丝湖86 km^2 、由梳妆台闸直接入江7 km^2 ；流域跨枞阳县、郊区、普济圩农场和无为县，其中枞阳县216.69 km^2 (山区50.87 km^2 ，丘陵区49.15 km^2 ，圩区116.67 km^2)、郊区300.31 km^2 、普济圩农场82 km^2 ，芜湖市无为县107 km^2 。枫沙湖水系横埠河、钱铺河，在龟形山汇合，经毛竹园至九儿潭闸，在九儿潭闸处分为二支，一支向南与汤沟河汇合，经湖东闸入江；另一支向东经枫沙湖湖区调蓄后，经横埠新后河，于梳桩台闸入江。小陈瑶湖流域基本为圩畝区，通过双河口闸控制，分泄枫沙湖洪水入小陈瑶湖，主要水系有环圩干渠、沙池河等，湖水可经沙池站闸入江。竹丝湖流域来水经竹丝湖、横埠新后河，于梳桩台闸入江。枫沙湖湖底高程7~8m，湖泊河道面积24 km^2 ；小陈瑶湖湖底高程7~8m，湖泊河道面积19 km^2 。流域内包括枞阳县钱铺、横埠和汤沟镇。

两赛湖：两赛湖流域位于枞阳县西南角，县城东部，流域由羹脍赛、神灵赛组成，东部为神灵赛，西部为羹脍赛，中间由石矶长河串连，经永登闸入江，流域总面积68.5 km^2 ，枞阳、藕山镇一部分属于该流域。

县境属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过渡的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充足，无霜期长，雨量充沛，季风显著。气温水平分布是南高北低，1978~2002年平均气温16.7 $^{\circ}C$ ，全年平均气温稳定在10 $^{\circ}C$ 以上有238天，累积温度5278 $^{\circ}C$ ，年平均日照时数1968.9h，年平均降雨量1360.7mm，无霜期247d。

县境相对湿度为76%，6月份最大为80%，12最小为71%。年蒸发量为1352.5mm，7、8两月大，分别为203.6mm和190mm，1月份小，为43.8mm。

历年平均干湿度为 0.086，达正常标准机率 77.3%。

降雨量年际变化较大，最多为 2325.3mm（2016 年），最少为 756.5mm（1978 年），年平均降雨量 1360.7mm。年内分配也极为不均，六月份最多，达 249.4mm，十二月份最少，仅 37mm。全县雨量分布南多北少，沿江多于后山。汛期，东部地区少雨，白荡湖以南和后山降雨强度偏大，白荡湖以北至罗昌河一带是大雨中心。伏天东部降雨比西部大。

县境内平均风速为 2.5m/s，10 分钟平均风速最大可达 20m/s。四季风向：一般为春季多东北风，夏季多东南风，秋季多东北、北风，偶有西风，冬季多北风。

（二）社会经济条件

2021 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疫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18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两年平均增长 4.9%。三次产业协同发展，第一产业增加值 32.2 亿元，增长 7.1%；第二产业增加值 54.1 亿元，增长 4.6%；第三产业增加值 101.9 亿元，增长 7.3%。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7.9：24.6：57.5 调整为 17.1：28.8：54.1。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0149 元，比上年增长 11.9%。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78.7 万人。2021 年，全县人口出生率 5.46%，人口死亡率 2.94%，人口自然增长率 2.52%。

全年城镇实名制新增就业人数 5992 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851 人。城

镇登记失业率 3.2%，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

新兴动能不断增强。一是在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21.6%，比规模以上工业产值高 5.9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3.1%，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高 1.3 个百分点。二是在市场销售中，限额以上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增长 63.2%。三是在固定资产投资中，技改投资增长 14.6%，快于全部投资 1.9 个百分点。四是在市场主体中，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4233 户，同比增长 9.15%，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 3.48 万户。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十二五”以来，枞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县积极组织申报并整合各方面的项目资金，实施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粮田、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高效农田等项目，提高了农田配套水平和保障能力，提升了农田产出率和效益，促进了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

截止到 2022 年底枞阳县全县现有耕地 76.5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66.69 万亩，已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达到 45.78 万亩，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落地面积 48.15 万亩。

“十二五”以来，根据农业农村部对“十二五”以来建成并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估结果，截止到 2021 年底，全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54.17 万亩。其中到 2018 年底，由原国土、财政农发等相关部门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48.17 万亩。2019 年机构改革后，农田水利建设职能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实施，2019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 万亩，总投资 1560 万元，2020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5 万亩，总投资 7510.6 万元，2021 年度高标准农

田建设任务 6.5 万亩，总投资 16287.05 万元，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任务 7 万亩，总投资 15750 万元。

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区田、水、林、路、电等得到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耕地抗拒自然灾害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粮食产量实现连续增长，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建设成效

一是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截止到 2022 年底，全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67.67 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配套排水沟、引水渠、蓄水塘坝等设施，基本实现了早能灌、涝能排；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采取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措施，有效遏制水土流失，农田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得以完善，耕地质量等别得到提升，极大提高了高标准农田建成区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是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特别是田块整治，机耕路、下田坡道等基础设施大量新建、改建，土地分散、交通不便等问题得到改善，建成后的农田道路通达度均达到 90% 以上，土地破碎程度明显降低，农田格局明显改观，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带动了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从而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

三是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通过田块整治、林网栽植、排灌水系建设、土壤改良与酸化防治等措施，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强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保护了农田生态环境。开展生态农田建设试点示范，统筹推进生态田园与美丽村庄建设，推动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结合，提高了农业农村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是提升了农民平均收入水平。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块布局更加优化，

农田设施配套标准得到提高，为规模化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从而加大了土地流转规模，让农民在土地流转中获得了一定收益；同时，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也释放了部分劳动力，通过让农民通过参与工程建设增加劳务收入；另外，粮食产能的提高也让农民感受到了增产增收的喜悦。

（三）经验做法

注重高起点规划，打造示范工程。围绕“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标准高、泵闸桥涵路林规划设计起点高”的要求，坚持科学规划，精心编制年度项目初步设计。围绕全县农业产业规划布局，坚持“三个结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与农业结构调整和土地流转相结合，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做到科学设计，合理安排，优化布局。

注重标准化建设，打造优质工程。严格把控项目全过程监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图施工，强化工程质量监理和第三方检测，严把项目建设的开工关、材料关、工序关、进度关、质量关，扎实抓好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验收。强化项目建设质量，结合县情实际，抬高项目规划设计标准，对机耕桥按公路二级标准设计，道路宽度达到 3~6 米。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监理、质量安全等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注重影响力提升，打造效益工程。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项目区建设实行沟渠田林路统一规划，集中 85% 的项目资金用于泵、闸、桥、涵、路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以排灌水系为主线、机耕道路为骨架、泵闸桥涵相配套的高标准农田。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新建排涝站、排灌结合站和灌站点、防洪闸、桥梁、防渗渠、硬质路面工程，改善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推动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加快农业园区和家庭农场建设，带动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致富。

注重精细化管理，打造放心工程。围绕“目标化、项目化、节点化、责任化”管理思路，推行“一线工作法”，强化制度管理、现场管理、目标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创新工程管理机制，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强化项目管理、施工管理、监理管理等制度，突出抓好工程招投标、质量监管和项目监理及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严格项目公示制、招投标制、工程质量监理制及第三方检测制、项目竣工验收制，以及质量、进度和安全督查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强化财政、审计监督，严格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程序。强化工程管护，工程建成后及时移交，纳入全县农村环境长效管护范围，确保发挥长久效益。

三、问题和挑战

（一）难度不断增加

枞阳县城镇化进程中，一些优质耕地资源不可避免地被占用，而易于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逐步减少，补充耕地成本逐步提高，难度逐步加大。前几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大多在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区域，开发难度相对较低，但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进一步推进，项目载体空间剩余不多，剩余未建设项目区域集中连片少，地块分散实施难度较大，符合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地块已相当缺乏。

（二）改造提升需求迫切

在2019年以前，高标准农田分属不同部门建设管理，在投入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要求不统一，投入标准普遍不高，且普遍存在项目区实际建设面积远小于项目区面积的现象，建设区域内工程内容零散无法真正意义上做到“建一片成一片”。同时，受后期管护不力因素影响，一些乡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仍然存在田间工程设施产权不明、管护权责不清、管护资金缺乏、

管护责任难落实等问题，影响高标准农田效益的持续发挥。另外，一些项目区规划欠合理，工程设施年久失修、损坏较为严重，长期带病运行。这些已建设的农田还不能真正实现高产稳产，迫切需要改造提升。

（三）建设资金需求增加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由国家财政、省级财政与县级财政共同承担，但是随着建材、人工及其他相关成本的上涨，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本也随之上升，为落实预期的建设目标，高标准农田建设所需资金将逐步增加。

（四）耕种模式急需转型

由于长期以来的传统的耕作模式根深蒂固，“口粮田”众多，集中承包占比少，导致了农田产量低，农民收入少的现象；随着人口老年化日趋严重，青壮年留守农村人数锐减，后续农村劳动力无法满足现有农田的正常运行，农田的耕种模式转型迫在眉睫。

（五）生态理念有待强化

枞阳县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重视水土流失治理和农田环境整治，农田生态得到较好改善。但仍存在部分地区，由于生态观念较为淡薄，导致的对农田生态环境的重视不足，绿色发展意识不强，仍然是传统粗放的生产方式，比如大水漫灌习惯未彻底改变、不够重视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技术等。同时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未能充分体现绿色发展理念。

（六）建后管护仍需加强

为确保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建成效益，大多数乡镇人民政府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责任主体是项目所在地的村委会，但由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并没有单列后期管护费用，村委会缺少相关经费支持，对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只能开展例行巡查，对发现的农田水利及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损坏、机电设

备被盗等问题只能向上级反映，不能主动组织修缮修复工作，影响了高标准农田建设效益的发挥。同时，由于缺乏有关高标准农田的地类管控机制，导致已建高标准农田中“非农化”、“非粮化”现象普遍存在。

四、有利条件

（一）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意见》对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了系统部署。一系列重大战略的实施给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良好契机，枞阳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放在全市“三农”工作全局中谋划推动，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历史任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首要任务是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必须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持续巩固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建立全方位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

（三）项目建设得到群众认可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拓宽农民收入渠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美化农田生态环境，提升农业综合效益。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社会经济稳定的战略性工程，是事关农民增收、乡村产业兴旺的公益性工程，是事关农村田园优美、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社会各

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热烈欢迎、参与建设积极性高涨。

（四）多年实践探索积累了丰富经验

枞阳县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实践探索，在组织形式、工作机制、资金筹措和实施模式等方面探索了组织强力推进、整区域推进、新增耕地、增加村集体收入等做法，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随着产业形态不断优化和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全县现代农业发展成效将更加显著，农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此外，不断创新的农业发展载体、经营机制和政策支持均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五）“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提供了新的思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61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精神和省委深改委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有关要求，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不断提升耕地数量和质量，全县结合现有耕地情况认真落实“小田变大田作”的试点工；把“小田变大田”作为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旱改水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一体规划设计、一体推进实施，实现自然地块“小并大”，示范推广“一引领、两委托、三跟进”的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经验，鼓励各地制定激励政策，推进土地集中流转，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工作的推行，改变了传统的种植模式，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提供了新的思路。

五、重要意义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

在农业生产要素供给趋紧、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大以及国际形势严峻复杂的背景下，粮食生产面临的刚性约束越发突出，国家粮食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在此背景下要深化农村体制机制改革，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并全面完成永久划定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能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能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稳定粮食综合产能，保障粮油供应安全，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夯实基础。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田配套设施建设标准，是中央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目标任务，是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措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聚集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有利于提高土地产出率和水土资源利用率，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破解现代农业发展的资源约束。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支持农民乡村创业，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改善农村面貌，提高农村发展水平，早日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宏伟目标。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长期以来，粮食保障是中国人的头等大事。因此，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对优质稻麦、有机蔬菜等消费需求日益增长，绿色优质农产品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亟待提高。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促进耕地质量和地力提升，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增加优质粮食和农产品供给，加快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推进乡村生态建设，改善与保护田园生态环境，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农村夯实基础，增进农民福祉。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提升农业效益的重要途径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优势产业发展、产品加工销售、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在改善生产条件的同时，优化了产业布局，推动了农业结构调整，为农业机械装备发展、新技术推广应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创造了有利条件，促进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集中连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村土地流转，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和标准化生产水平，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促进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规划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强调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加快修编建设规划；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年《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国函〔2021〕86号）要求，加快推进省、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细化政策措施，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市、县。为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健全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2019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

验收考核、上图入库”。2020年中央1号文件强调加快“修编建设规划”。2021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在《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指导下，各地区积极开展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枞阳县从自身的经济社会发展的统筹安排部署和面临的实际需求出发，遵循安徽省和铜陵市在目标、任务和措施方面的安排，且在全面对接三区三线划定及重点项目选址的基础上，提出了2021-2030十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实施区域和任务安排、投资估算、效益分析、实施保障等。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二十大关于农业发展的战略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为主题，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完善投入机制，着力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建设，切实强化科学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切实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制定、政策保障、资金投入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的投入责任。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充分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投入积极性，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自主筹资投入参与农田建设与管护。

（二）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

立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衔接乡村振兴、国土空间、土地整治、农业农村、水利、电力和交通等相关规划，以粮食产能与资源禀赋相匹配为基本遵循，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重点投向，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筑牢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的底线。

（三）坚持建改并举，注重质量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按照村为单元、镇为单位，实施区域化整体推进，大力推广“先流转后建设、先平整后配套”建设机制，提高建设质量。

（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根据枞阳县各区域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农田基础条件和障碍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使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

（五）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

以绿色发展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防止土壤污染，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坚持综合施策，提升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设要采取水利、农业、农机、林业和科技等多种措施，实行桥涵闸站井全面配套，水土田林路综合治理，加强农技和农艺相结合，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切实提高项目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七）坚持建管并重，良性运行

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使用监管机制；合理运用金融保险市场化工具，引用金融保险机制，充分发挥“事前评估+事中预防+事后修复”三位一体功能，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高标准农田保险网格，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质量合格、有效运行、确保建设成效。健全工程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资金，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发挥跟踪监测效益。

（八）坚持依法严管，良田粮用

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全面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主要用于粮食生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占用的耕地优先在项目区内落实进出平衡，项目区内无法平衡的可扩大至县域内平衡。

三、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12、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上级文件依据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意见》；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 3、《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4、《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5、《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6、《水利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

建管〔2013〕169号）；

- 7、《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 8、《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4号令）；
- 9、《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
- 10、《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指南》；
- 11、《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
- 12、《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19〕1号）；
- 13、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农建〔2019〕153号）；
- 14、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规定的通知》（皖农建〔2019〕157号）；
- 15、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建函〔2019〕928号）；
- 16、《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农〔2021〕615号）
- 17、《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18、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其它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的行政规章等。

（三）行业技术标准依据

-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2、《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22）；
- 3、《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 4、《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5、《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6、《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20）；
- 7、《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600-2020）；
- 8、《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 9、《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 10、《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11、《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 12、《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
- 1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14、《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 15、《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16、《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19）；
- 17、《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8、《机井技术规范》（GB/T50625-2010）；
- 19、《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10）；
- 20、《溢洪道设计规范》（SL253-2018）；
- 21、《水资源评价导则》（SL/T 238-1999）；
- 2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16）；
- 2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4、《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DL/T 5118-2016）；
- 2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NY/T211-2016）；
- 26、《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 27、《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
- 2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29、《安徽省耕地土壤养分等级划分标准》；
- 30、《安徽省农田林网建设技术导则》；
- 31、《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计图集》；
- 32、《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 / T 679-2019）；
- 33、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的行业技术标准等。

四、建设目标

规划期内，枞阳县将以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建设为主要目标，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一批高产量的口粮田，满足人们粮食和食品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筑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集聚要素、创新机制、树立典型、总结经验，引领带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十四五”建设任务

“十四五”期间，枞阳县拟建设高标准农田 26.4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17.4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9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5 万亩。推进田、土、水、路、电、林、技、管综合治理，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二）“十五五”建设任务

“十五五”期间，枞阳县拟建设高标准农田 17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主要是对已建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建设。

（三）2035年远景目标

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到2035年全县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生态农田、数字农田模式进一步普及，推动大数据智能化为现代农业赋能。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逐步实现数据化、智能化管理模式，建成更高水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等农产品安全保障基础。

第三章 建设内容与建设标准

一、建设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个方面目标。

（一）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丘陵山区梯田化率提高。

（二）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三）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措施，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四）路。通过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五）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六）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七）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八）管。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和责任、管护资金，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二、建设标准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枞阳县农田建设现状，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因素，重点围绕农田土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等建设要求，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内容，建立健全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严格按照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编制，落实工程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和建后管护等相关要求。根据各乡镇区域、类型，遵循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已建项目区进行改造提升。

（一）田块整治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减小农田地表坡降。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宽度和方向，适应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的需要。平整时，要保护表层土壤，同时深翻深松土地，打破障碍层，改善农田耕作层理化性状；通过建设占用耕地进行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增加有效土层厚度。田块建设宜集中连片，长度和宽度应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

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确定。有效土层厚度一般应达到60cm，水浇地和旱田耕作层厚度应在25cm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应不小于20cm。土地平整时确需打乱耕作层的，应剥离耕作层单独堆放，土地平整后再回填利用。田块方向应满足在耕作长度方向上光照时间最长、受光热量最大要求。

（二）土壤改良

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绿肥种植还田、破除障碍层、酸化土壤改良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确保“改、培、保、控”等单一或综合耕地质量提升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新建和提质改造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耕地质量提升0.5个等级。

根据区片划分原则和依据，全县共划为五个土区、八个土片。

西北部岗地水稻土、粘盘黄棕壤土区：

1、岗地马肝田、粘盘黄棕壤、黄红壤土片，土壤主要存在瘦、浅、粘，缺少氮磷，且具有粘盘层或焦斑层、网纹层；其中水田以深翻、增施农肥和生物有机肥，轮作换茬进行改良；旱地以深耕、增施农肥和生物有机肥，复种轮作予以改良。

2、低邱细粒黄红壤、黄红壤黄泥田土片，土壤主要存在缺少氮磷，粘重、浅薄；其中水田以轮作换茬，整修塘库，深耕结合增施农肥和生物有机肥，轮作换茬进行改良；旱地以增施农肥和生物有机肥，轮作换茬予以改良。

东北部低山地黄红壤土区：

该土区水田主要由黄沙泥田、细粒沙泥田、沙泥田组成，土壤存在粘、板、浅、少和缺少氮磷钾等问题，可采取冬季换茬，深耕结合增施农肥、有机肥进行改良。旱地主要由扁石黄红壤、细粒黄红壤和红壤性细粒土组成，土壤主要

存在浅、薄、缺氮等问题，可采取深耕，增施农肥生物有机肥，复种轮作予以改良。

中部丘陵水稻土、黄红壤土区：

1、近山丘陵细粒沙泥田、黄泥田、细粒黄红壤土片，水田主要为细粒沙泥田、黄沙泥田和沙泥田，存在板、浅、粘，缺少氮磷钾问题，可通过冬作换茬，深耕配合增施农肥生物有机肥进行改良，旱地主要为细粒黄红土和黄泥土，存在缺氮、粘重、浅薄等问题，可通过深翻，增施农肥生物有机肥予以改良。

2、圩畝青湖泥田、烂泥田土片，水田主要为青湖泥田、烂泥田，存在粘、渍、冷、泥深缺磷等问题，以开沟抬田治浅，增施农肥生物有机肥进行治理；旱地主要为细粒黄红土和黄泥土，存在浅、粘、缺氮等问题，以深耕结合增施农肥和生物有机肥予以改良。

西部丘陵水稻土、黄红壤土区：

1、沿湖丘陵细粒沙泥田、黄泥田、黄红壤、细粒黄红壤土片，水田主要为细粒沙泥土、黄泥土，存在板、浅、粘，缺少氮磷钾等问题，可通过复种轮作，深耕配合增施农肥生物有机肥进行改良；旱地主要为细粒黄红土、黄泥土，存在板、浅薄、粘、缺少氮磷钾等问题，可通过复种轮作予以改良。

2、临江滨湖丘陵黄泥田、细粒沙泥田、烂泥田、青湖泥田和细粒黄红壤土片，水田主要为细粒沙泥田和黄泥田，存在板、浅、粘，缺少氮磷钾等问题，可通过轮作换茬，深耕配合增施农肥生物有机肥进行改良；旱地主要为厚层细粒黄红壤、中层扁石黄红壤、浅层红壤性细粒土，存在粘、板缺氮少钾等问题，可通过轮作、增施农肥生物有机肥予以改良。

沿江平原灰潮土、水稻土土区：

1、水网圩区平原青湖泥田、青丝泥田、灰沙泥土土片，水田主要为青湖泥田、青丝泥田，存在渍、冷、粘，缺磷等问题，可通过轮作换茬，配合增施农

肥生物有机肥进行改良；旱地主要为灰沙泥土、灰泥土和灰沙土，存在板、渍、缺少氮磷钾等问题，可通过轮作换茬、套种间作、深耕予以改良。

2、沿江沙地江心洲灰沙土、灰沙泥土土片，水田主要为灰泥田、灰沙泥田，存在板、浅、渍，缺少磷钾等问题，可通过开沟除渍、深耕结合增施农肥生物有机肥进行改良；旱地主要为灰沙泥土、灰泥土，存在浅、板、瘦、渍等问题，可通过轮作换茬、深耕结合增施农肥生物有机肥予以改良。

（三）灌溉和排水

1、**灌排工程设计参数。**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70%~85%。水稻区灌溉保证率：75%~90%。农田排涝标准，旱地、水浇地暴雨重现期宜采用10年一遇，1~3d暴雨1~3d排至田面无积水，设施农业种植区1d暴雨1d排除。水田暴雨重现期宜采用10年一遇，1~3d暴雨3~5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农田排渍标准，旱作区在渍害敏感期间可采用3~4d内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0.4~0.6m；稻作区在晒田期3~5d内降至田面以下0.4~0.6m。

2、**水源工程建设标准。**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小塘堰（坝）容量应小于10000m³，坝高不超过5m，挡水、泄水和放水建筑物等应配套齐全，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小水池（窖）容量宜控制在2000m³以下。小水池（沉砂池）边墙应高于蓄水池最高水位0.3~0.5m，应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支渠（含）以下引水和提水泵站的设计流量应根据设计灌溉保证率、设计灌水率、灌溉面积、灌溉水利用系数及灌区内调蓄容积等综合分析计算确定，宜控制在1.0m³/s以下。

3、**渠（沟）道工程建设标准。**渠道采取非字型或丰字形布置，渠道分为四级，分别为干渠、支渠、斗渠和农渠，根据灌区大小分别确定渠道等级，小

型灌区宜采取斗、农两级渠道输水；管道灌溉及喷微灌布局根据田块状况，采取1-3级输水，采取单非布局。

渠（沟）道、管道工程应按灌溉与排水规模、地形条件、宜机作业、耕作要求合理布置。在固定输水渠道上的分水、控水、量水、衔接和交叉等建筑物应配套齐全。

斗渠（沟）以下各级渠（沟）应与田块布设结合；农渠（沟）长度、间距应与条田的长度、宽度相适宜。斗渠和农渠等固定渠道宜进行防渗处理；排水渠（沟）道可采取生态型结构，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斗渠（沟）道宽度要尽量控制在1.0m以下，农渠（沟）控制在0.6m以下，有条件的要多布置地下管道系统，以此减少工程设施占地；管道系统应结合地形、水源位置、田块形状及沟、路走向优化布置；支管上布置出水口，单个出水口的出水量应通过控制灌溉的格田面积、作物类型、灌水定额计算确定。

排涝农沟采用排灌结合的末级固定排灌沟、截流沟和防洪沟，可采用砖、石、混凝土等结构衬砌。

4、**渠（沟）系建筑物建设标准。**建筑物应配套完整，实现引水有门、分水有闸、过路有桥（涵），管理方便，运行良好。还应满足灌溉与排水系统水位、流量、泥沙处理、施工、运行、管理的要求，满足生产的需要，其使用年限应与灌溉与排水系统主体工程相一致。农桥应采用标准化跨径，跨度应与所跨沟渠宽度相适应，桥长应与所跨沟渠宽度相适应。桥宽宜与所连接道路的宽度相适应，不宜超过6m。在灌溉渠道轮灌组分界处应设节制闸；在分水渠道的进口处宜设置分水闸；从水源引水进入渠道时，宜设置进水闸控制入渠流量。跌水和陡坡应采用砌石、混凝土等抗冲耐磨材料建造。高效节水、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灌区在渠道的引水、分水、泄水、退水及排水沟末端处应根据需要设置

量水堰、量水槽等量水设施。

5、田间灌溉工程建设标准。喷灌工程的建设应满足GB/T50085的规定。微喷、滴灌和小管出流（或涌泉灌）等形式的微灌工程建设，应满足GB/T50485的规定。水稻智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保证微闸进水口与田面持平，安装牢固，外壳防锈蚀，光伏板与阳光照射线保持垂直，智能调控保证现场调控和远程调控切换自如，灌溉排水一体化，无漏灌漏排。

6、田间排水工程建设标准。有排涝或排渍任务要求，在无塌坡或塌坡易于处理地区或地段，宜采用明沟排水；排渍采用明沟降低地下水位的，不易达到设计控制深度，或者明沟断面结构不稳定、塌坡不易处理时，宜采用暗管排水；当采用明沟或暗管降低地下水位，不易达到设计控制深度时且含水层的水质和出水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采用井排。田间衬砌排水沟工程质量保证年限应不小于15年。排涝农沟采用排灌结合的末级固定排灌沟、截流沟和防洪沟，可采用砖、石、混凝土等结构衬砌，。

（四）田间道路

田间道路工程应减少占地面积；沿江平原区田间道路尽量短顺平直，宜与沟渠、林带结合布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应充分考虑农机作业，设置必要的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丘陵山区应随地形变化适当弯曲，随坡就势，节省土石方。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区应达到100%，丘陵区不应低于90%。

田间道（机耕路）的路面宽度以3.5m为宜，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为3m。同时，大型农机作业适当增加机械下田设施转弯半径（6m为宜），加宽转角口。

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平整度的要求，宜采用生态混凝土、碎石等硬化材质并采用车辙路、砌块间隔铺装等生态化路面结构。道路两侧可设置路肩。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田间道路路面应采用硬化措施。

田间道采用生态混凝土路面时，应由面层和基层组成；采用砂石等级；路面结构层，可不设基层。路基高度应不低于地面，当地面排水良好时，路面高于地面应不小于0.3m；水田区，路面高于地面应不小于0.5m。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推广生态型治理措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人工湿地、注重生态沟渠及地表径流集蓄与利用设施建设，减少农田退水中氮、磷等污染物的含量，以生态脆弱农田保护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根据防护需要，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网、生态护坡，主要道路、沟、渠两侧应适时、适地、适树设置农田防护林带，生态缓冲带及生态沟渠，提高农田林网建设和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水平。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采取生态治理的手段，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包括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等。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面积的比例，一般应不低于90%，农田防洪标准按重现期10年~20年一遇确定；水土流失治理率 $\geq 80\%$ 。沟道治理宜保留沟道天然形态及断面，控制截弯取直，沟道断面形式及尺度应避免均一化、单一化。坡面防护工程应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形成配套完善的坡面灌排体系。

（六）农田输配电

农田输配电工程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农用输配电建设包括配电线路工程和配电装置工程。农田输配电建设一般采用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10kV农田输配电线路优先采用架空线方式，架空线路宜选用JKLYJ架空绝缘铝导线，电力电缆线路选用YJV22交联聚乙烯绝缘铜芯电缆，大跨越等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绝缘钢芯铝绞线；新建或改造的低压线路以架空绝缘线为主，特定区域可采用低压电缆或集束导线，设

置警示标识。变配电设施应选用适合的变压器、配电箱（屏）、断路器、互感器、避雷器、接地装置等相关设施。农田输配电设备接地方式宜采用 TT 系统，对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宜采用 IT 系统。根据农田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

应根据输送容量、供电半径选择输配电线路导线截面和输送方式，合理布设变电站，确定主变容量、电压等级、馈线分布、负荷分配及保护方式。设计标准应满足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有关规定，提高输电效率，保证运行安全。高压线的线间距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结合运行经验确定；塔杆宜采用水泥杆或拉线水泥杆，应在塔杆上标明线路的名称、代号、塔杆号等；塔基宜选用预制底盘或混凝土基础。

（七）科技服务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应推广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农艺配套，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平原地区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5%以上，丘陵山区不低于 70%；优良品种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病虫害综合防治覆盖率应达到 85%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应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保护性耕作技术。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和千亩示范片安排智慧农业建设内容，搭建智慧农业云平台，围绕“一中心、二平台、五系统、一移动端”的建设思路。

“一中心”指智慧农业指挥决策中心，主要包括数据决策大屏、中控系统、物联网数据机房设备和配套的基础设施设备。具有整个项目建设数据汇总、存储、展示、决策等功能，是项目建设的基础与重要支撑，

“二平台”指智慧农田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 and 物联网中控平台，该平台既是各业务系统的基本依托平台，又是各类用户的入口。项目建设的各个业务或

系统数据可视化展示，其中包括传感器数据、视频数据、设备状态数据、遥感数据、生产经营数据等。

“五系统”主要包括：“四情”监测系统（苗情、土壤墒情、病虫害和气象）、智能农田灌排系统、遥感数字化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智慧植保系统、农产品电商交易系统。

“一移动端”是指智慧农田手机应用 APP，通过手机端可实现随时随地查看农业生产状态，对农田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制定生产计划，对设施设备进行控制和监管。

（八）建设管理与建后管护

建立项目申报、土地权属调整、上图入库、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的全面精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体系。

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新型经营主体、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管护”原则开展建后管护，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2022年，枞阳县作为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县，以创新金融服务为手段，以水电路工程设施为重点，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保险建后管护体系，保障高标准农田工程长久发挥效益。乡镇、村、收益农户，以及承保经营主体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履行管护责任。保险公司负责承保期内工程维修资金的保障，聘请第三方质量风险管理机构（TIS）对项目区工程质量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做好管护信息系统的开发和使用，实现管护人员的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实时上传、语音汇报等；加强管护人员业务培训，采取人防+技防，加强日常管护、巡查，构建高标准农田“建管护合一”长效机制。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空间布局

枞阳县西北部地处郟庐断裂带南端，东南部处于下扬子古生代褶皱带。境内倚山滨江怀湖，地形复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腹部低洼。自南向北呈平原—丘陵—山地三级阶地，构成四个构造地形区域，即沿江平原、中西部丘陵、西北部岗地和东北部低山地。

沿江平原位于长江北岸和江心洲，包括藕山镇、汤沟镇和枞阳镇铁铜及连城村。

该区域地势低阔平坦，区内水系纵横复杂，区域内农业生产存在灌排条件不完善、灌溉方式落后等制约因素。过去几年水利工程建设在提高该区防洪标准的同时，着重于灌排泵站等骨干设施建设，而内圩沟渠治理、水系调度控制等配套建设不到位，特别是田间工程建设几乎为零，致使该区“大水开机排不了，小雨开机等水排”、“旱时机口水漫天，半里渠外无水来”等灌排矛盾十分突出。加之大水漫灌、串灌等落后的灌溉方式，使得该区土壤板结逐渐加重，土壤肥力逐渐衰退。

根据枞阳县经济发展要求和农业规划要求，该区灌溉和排水工程规划的重点是以田间工程建设为主，完善灌排控制和配套建筑物工程，发展现代高效灌溉技术，推广节水农业，提高农作物单产，促进农民增收。

中西部丘陵区其中西部丘陵东临白荡湖，西濒菜子湖，北邻岗地，西南滨临通江长河，东南与水网圩区平原西端接壤，包括枞阳镇东北部、官埠桥、会官、雨坛；中部丘陵区位于罗昌河以东，白荡湖以北东南与水网圩区平原东北面毗连，北邻低山区包括白梅、白柳、金社、横埠。该区域河、沟纵横，塘、港星罗棋布，水网密度大。该区域水资源较为短缺，主要依靠蓄水工程供水。

特殊干旱年或季节性干旱来临时，人畜饮水相对困难，且现有蓄水工程用多管少，因水土流失导致蓄水工程淤塞严重，部分已废塘为田，调蓄容量大大减少。

该区灌溉和排水工程规划，应加强塘坝建设，恢复并扩大蓄水工程调蓄能力；改建渠系配套工程，提高渠系输水能力；新建部分提引水工程，扩大灌区受益面积，对少数靠天收的高岗田，可适当进行坡改梯，力争有水可灌，提高灌溉保证率。

西北部岗地位于西部丘陵之北，中部丘陵以西，包括麒麟、钱桥、义津、浮山。该区域降雨量大，且雨量集中，有些低地块低洼易涝，无排水出路或排水不畅，且区域内土壤粘滞，春夏季用水困难，微地形复杂，存在秋涝和春涝交替现象，影响秋收和播种。

该区灌溉和排水工程规划，应加水系联通，沟管洞渠立体交叉排水，合理规划干支斗灌排水沟，恢复并适当扩大蓄水工程调蓄能力，提高渠系输水效率；合理规划田块布局，优化灌排沟道，易涝区域合理布设排涝站。

东北部低山地位于中部丘陵以北，包括钱铺、白梅及将军庙林场。该区域水资源较为短缺，主要依靠蓄水工程供水。特殊干旱年或季节性干旱来临时，人畜饮水相对困难，且现有蓄水工程用多管少，因水土流失导致蓄水工程淤塞严重，部分已废塘为田，调蓄容量大大减少。

该区灌溉和排水工程规划，应加强塘坝建设，恢复并扩大蓄水工程调蓄能力；改建渠系配套工程，提高渠系输水能力；新建部分提引水工程，扩大灌区受益面积，对少数靠天收的高岗田，力争有水可灌，提高灌溉保证率。

二、建设任务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提出，规划期内，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口粮田，满足人们粮食和食品消费升级需求，

进一步筑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力争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确保到2022年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1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2025年建成10.75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1.05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1.1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2030年建成12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2.8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1.2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1.1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枞阳县2021-2025年新增建设17.4万亩、2026-2030年新增建设5万亩高标准农田；2023-2025年改造提升9万亩，2026-2030年改造提升12万亩高标准农田。2021-2030年累计完成新增建设22.4万亩、改造提升21万亩；2021-2030年完成2.5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全县现有耕地面积76.52万亩，两区面积48.15万亩，占比62.93%，在2023-2030年建设期间，规划项目区内两区占比可达68.22%，领先全县的平均水平。

综合考虑各分区耕地资源、水资源、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农业“两区”面积以及粮食产能等因素，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兼顾均衡，确定各乡镇新增建设、改造提升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在基础条件薄弱的区域特别是枞阳县北部丘林山区围绕“缺什么补什么”，突出重点，结合项目区实际地形及现有农业生产基础条件，逐步打造为高标准农田；对国省道沿线、圩区现有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基本农田进行建设时应高标准打造，让这部分农田建设在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起到一个引领示范作用；对项目区现有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可进行改造提升项目区，在“缺什么补什么”的基础上，可适当发展现代农业、智慧农业。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地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情况，

可按照程序对各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进行动态调整。

表 4.1 规划任务安排表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基本农田（亩）	基本农田占比（%）	建设内容
2023	2023年枞阳县汤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汤沟镇：农庄村、彭山村、黄仪村、田间村、红星村	新建	10000	10000	100%	土地平整 10000 亩；土壤改良 10000 亩；小型蓄水工程 10 座；小型拦河坝 1 座；新建排灌站 6 座；排水沟清淤开挖 8km、渠道衬砌 7km；渠系配套建筑物 228 座；新建砂石路 5km、水泥混凝土路 5km；新植林网 12km；新建节水灌溉 1000 亩；新建 10kv 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 0.6km；新建变压器 6 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3	2023年枞阳县藕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藕山镇：大港村、巢山村、藕山村	新建	6000	6000	100%	土地平整 6000 亩；土壤改良 6000 亩；小型蓄水工程 12 座；小型拦河坝 1 座；新建排灌站 6 座；排水沟清淤开挖 4km、渠道衬砌 5km；渠系配套建筑物 258 座；新建砂石路 3km、水泥混凝土路 1km；新植林网 4km；新建节水灌溉 600 亩；新建 10kv 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 0.3km；新建变压器 3 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3	2023年枞阳县项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铺镇：柳西村、石溪村、龙虎村	新建	4000	4000	100%	土地平整 4000 亩；土壤改良 4000 亩；小型蓄水工程 10 座；小型拦河坝 1 座；新建排灌站 4 座；排水沟清淤开挖 2km、渠道衬砌 2km；渠系配套建筑物 192 座；新建砂石路 3km、水泥混凝土路 1km；新植林网 2km；新建节水灌溉 400 亩；新建 10kv 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 0.4km；新建变压器 4 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3	2023年枞阳县金社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社镇：金渡村、枫冲村、龙口村、长溪村、杨市村	改造提升	12000	12000	100%	土地平整 12000 亩；土壤改良 12000 亩；小型蓄水工程 14 座；小型拦河坝 2 座；新建排灌站 2 座；排水沟清淤开挖 5km、渠道衬砌 6km；渠系配套建筑物 321 座；新建砂石路 9km、水泥混凝土路 8km；新植林网 6km；新建节水灌溉 1200 亩；新建 10kv 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 0.2km；新建变压器 2 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3	2023年枞阳县浮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浮山镇：浮山村、女儿桥村	改造提升	8000	8000	100%	土地平整 8000 亩；土壤改良 8000 亩；小型蓄水工程 8 座；小型拦河坝 1 座；新建排灌站 3 座；排水沟清淤开挖 4km、渠道衬砌 4km；渠系配套建筑物 268 座；新建砂石路 4km、水泥混凝土路 1.8km；新植林网 1.8km；新建节水灌溉 800 亩；新建 10kv 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 0.3km；新建变压器 3 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3	2023年枞阳县横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横埠镇：少丰村、联丰村、新华村	改造提升	10000	10000	100%	土地平整 10000 亩；土壤改良 10000 亩；小型蓄水工程 6 座；小型拦河坝 2 座；新建排灌站 2 座；排水沟清淤开挖 6km、渠道衬砌 4km；渠系配套建筑物 302 座；新建砂石路 6km、水泥混凝土路 6km；新植林网 4km；新建节水灌溉 1000 亩；新建 10kv 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 0.2km；新建变压器 2 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基本农田（亩）	基本农田占比（%）	建设内容
2024	2024年枞阳县汤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汤沟镇：龙提村、陈公村、桂坝村、一心村、南旺村、江厂村、龙潭村	新建	10000	10000	100%	土地平整10000亩；土壤改良10000亩；小型蓄水工程21座；小型拦河坝1座；新建排灌站3座；排水沟清淤开挖5km、渠道衬砌7km；渠系配套建筑物269座；新建砂石路5km、水泥混凝土路3km；新植林网1.6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3km；新建变压器3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4	2024年枞阳县白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白柳镇：龙城村、公碛村、古楼村	改造提升	10000	10000	100%	土地平整10000亩；土壤改良10000亩；小型蓄水工程15座；小型拦河坝1座；新建排灌站3座；排水沟清淤开挖6km、渠道衬砌5km；渠系配套建筑物260座；新建砂石路8km、水泥混凝土路4km；新植林网4km；新建节水灌溉1000亩；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3km；新建变压器3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4	2024年枞阳县义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义津镇：朱公村、增丰村、北圣村	改造提升	9000	9000	100%	土地平整9000亩；土壤改良9000亩；小型蓄水工程12座；小型拦河坝1座；新建排灌站4座；排水沟清淤开挖5.2km、渠道衬砌2.8km；渠系配套建筑物286座；新建砂石路5km、水泥混凝土路3km；新植林网2km；新建节水灌溉900亩；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4km；新建变压器4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4	2024年枞阳县钱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钱铺镇：井边村、鹿狮村、黄冲村、长山村	改造提升	4000	4000	100%	土地平整4000亩；土壤改良4000亩；小型蓄水工程22座；小型拦河坝1座；新建排灌站4座；排水沟清淤开挖3km、渠道衬砌1.2km；渠系配套建筑物277座；新建砂石路4km、水泥混凝土路1.5km；新植林网0.8km；新建节水灌溉400亩；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4km；新建变压器4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4	2024年枞阳县麒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麒麟镇：石婆村、泊塘村	改造提升	7000	7000	100%	土地平整7000亩；土壤改良7000亩；小型蓄水工程9座；小型拦河坝1座；新建排灌站3座；排水沟清淤开挖8km、渠道衬砌1.5km；渠系配套建筑物241座；新建砂石路5km、水泥混凝土路2.1km；新植林网0.8km；新建节水灌溉700亩；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3km；新建变压器3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5	2025年枞阳县会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会官镇：会官村、毕山村、栏桥村、城山村、建设村	新建	9000	9000	100%	土地平整9000亩；土壤改良9000亩；小型蓄水工程16座；小型拦河坝2座；新建排灌站1座；排水沟清淤开挖6km、渠道衬砌3.1km；渠系配套建筑物231座；新建砂石路4.8km、水泥混凝土路2.2km；新植林网0.8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1km；新建变压器1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基本农田（亩）	基本农田占比（%）	建设内容
2025	2025年枞阳县横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横埠镇：新华村、龙山村、中义村、横埠村	改造提升	14000	14000	100%	土地平整14000亩；土壤改良14000亩；小型蓄水工程6座；小型拦河坝1座；新建排灌站3座；排水沟清淤开挖8.2km、渠道衬砌2.0km；渠系配套建筑物342座；新建砂石路4.6km、水泥混凝土路2.4km；新植林网0.8km；新建节水灌溉1000亩；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3km；新建变压器3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5	2025年枞阳县钱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钱桥镇：宣庄村、高丰村、邹姚村、大塘村、钱桥村	改造提升	16000	16000	100%	土地平整16000亩；土壤改良16000亩；小型蓄水工程16座；小型拦河坝2座；新建排灌站4座；排水沟清淤开挖6.5km、渠道衬砌1.9km；渠系配套建筑物328座；新建砂石路6.2km、水泥混凝土路2.2km；新植林网0.6km；新建节水灌溉1000亩；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4km；新建变压器4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6	2026年枞阳县藕山镇、汤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藕山镇：桃花村、新开村、周山村 汤沟镇：大新村、莲花村、江庄村	新建	4000	4000	100%	土壤改良4000亩；小型蓄水工程26座；小型拦河坝1座；新建排灌站5座；排水沟清淤开挖5km、渠道衬砌5km；渠系配套建筑物87座；新建砂石路3km、水泥混凝土路3km；新植林网0.8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5km；新建变压器5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6	2026年枞阳县官埠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官埠桥镇：岱冲村、官山村、继光村、官桥村	新建	6000	6000	100%	土壤改良6000亩；小型蓄水工程32座；小型拦河坝2座；新建排灌站4座；排水沟清淤开挖4km、渠道衬砌8km；渠系配套建筑物69座；新建砂石路3km、水泥混凝土路5km；新植林网0.4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4km；新建变压器4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6	2026年枞阳县钱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钱桥镇：新埠村、兴旺村、朝阳村、马塘村	改造提升	10000	10000	100%	土壤改良10000亩；小型蓄水工程36座；小型拦河坝3座；新建排灌站5座；排水沟清淤开挖8km、渠道衬砌13km；渠系配套建筑物46座；新建砂石路9km、水泥混凝土路7km；新植林网4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5km；新建变压器5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6	2026年枞阳县义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义津镇：双兴村、胜利村、菁华村	改造提升	10000	10000	100%	土壤改良10000亩；小型蓄水工程41座；小型拦河坝2座；新建排灌站7座；排水沟清淤开挖6km、渠道衬砌13.8km；渠系配套建筑物43座；新建砂石路7km、水泥混凝土路7.6km；新植林网2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7km；新建变压器7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基本农田（亩）	基本农田占比（%）	建设内容
2026	2026年枞阳县项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铺镇：石溪村、边山村、白石村	改造提升	10000	10000	100%	土壤改良10000亩；小型蓄水工程16座；小型拦河坝1座；新建排灌站6座；排水沟清淤开挖15km、渠道衬砌12km；渠系配套建筑物61座；新建砂石路10km、水泥混凝土路8km；新植林网1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6km；新建变压器6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7	2027年枞阳县汤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汤沟镇：长沙村、新农村、木排村	新建	4900	4900	100%	土壤改良4900亩；小型蓄水工程16座；小型拦河坝1座；新建排灌站2座；排水沟清淤开挖3km、渠道衬砌6km；渠系配套建筑物58座；新建砂石路4km、水泥混凝土路6km；新植林网0.8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2km；新建变压器2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7	2027年枞阳县枞阳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枞阳镇：连城村、青龙村	新建	5100	5100	100%	土壤改良5100亩；小型蓄水工程18座；小型拦河坝2座；新建排灌站2座；排水沟清淤开挖6km、渠道衬砌6km；渠系配套建筑物71座；新建砂石路4km、水泥混凝土路5km；新植林网0.6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2km；新建变压器2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7	2027年枞阳县会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会官镇：晓春村、安凤村、建设村、拔茅村	改造提升	15000	15000	100%	土壤改良15000亩；小型蓄水工程42座；小型拦河坝3座；新建排灌站5座；排水沟清淤开挖12km、渠道衬砌11km；渠系配套建筑物73座；新建砂石路8km、水泥混凝土路8km；新植林网2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5km；新建变压器5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7	2027年枞阳县白梅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白梅乡：岩前村、孙畈村、小街村	改造提升	5000	5000	100%	土壤改良5000亩；小型蓄水工程13座；小型拦河坝1座；新建排灌站2座；排水沟清淤开挖4km、渠道衬砌5.4km；渠系配套建筑物55座；新建砂石路4.1km、水泥混凝土路4.8km；新植林网0.4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2km；新建变压器2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7	2027年枞阳县枞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枞阳镇：江头村、中南村、新丰村、庆丰村	改造提升	10000	10000	100%	土壤改良10000亩；小型蓄水工程11座；小型拦河坝5座；新建排灌站8座；排水沟清淤开挖14km、渠道衬砌16km；渠系配套建筑物62座；新建砂石路7km、水泥混凝土路8.2km；新植林网1.8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8km；新建变压器8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基本农田(亩)	基本农田占比(%)	建设内容
2028	2028年枞阳县枞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枞阳镇：长河村、大青山村、古塘村、长安村、沿河村	新建	10000	10000	100%	土壤改良10000亩；小型蓄水工程32座；小型拦河坝4座；新建排灌站6座；排水沟清淤开挖13km、渠道衬砌17km；渠系配套建筑物82座；新建砂石路6km、水泥混凝土路9.1km；新植林网1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6km；新建变压器6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8	2028年枞阳县官埠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官埠桥镇：陆岗村、团山村、宋马村	改造提升	9000	9000	100%	土壤改良9000亩；小型蓄水工程26座；小型拦河坝1座；新建排灌站4座；排水沟清淤开挖11km、渠道衬砌14km；渠系配套建筑物65座；新建砂石路7km、水泥混凝土路10.1km；新植林网2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5km；新建变压器4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8	2028年枞阳县义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义津镇：姚王村、义津村、牛集村、义东村	改造提升	15000	15000	100%	土壤改良15000亩；小型蓄水工程44座；小型拦河坝3座；新建排灌站5座；排水沟清淤开挖18km、渠道衬砌16km；渠系配套建筑物79座；新建砂石路7km、水泥混凝土路8.6km；新植林网2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5km；新建变压器5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8	2028年枞阳县钱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钱铺镇：三姓圩、虎栈村、将军村	改造提升	6000	6000	100%	土壤改良10000亩；小型蓄水工程32座；小型拦河坝4座；新建排灌站6座；排水沟清淤开挖13km、渠道衬砌17km；渠系配套建筑物82座；新建砂石路6km、水泥混凝土路9.1km；新植林网1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6km；新建变压器6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9	2029年枞阳县麒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麒麟镇：梅花村	新建	10000	10000	100%	土壤改良10000亩；小型蓄水工程29座；小型拦河坝2座；新建排灌站4座；排水沟清淤开挖12km、渠道衬砌16km；渠系配套建筑物118座；新建砂石路8km、水泥混凝土路10.1km；新植林网0.8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4km；新建变压器4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29	2029年枞阳县藕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藕山镇：红巾村、红旗村、凤仪村、白荡湖村	改造提升	15000	15000	100%	土壤改良15000亩；小型蓄水工程33座；小型拦河坝1座；新建排灌站5座；排水沟清淤开挖16km、渠道衬砌16.5km；渠系配套建筑物92座；新建砂石路7km、水泥混凝土路8.5km；新植林网3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5km；新建变压器5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基本农田(亩)	基本农田占比(%)	建设内容
2030	2030年枞阳县麒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麒麟镇：梅花村、麒麟村	新建	10000	10000	100%	土壤改良10000亩；小型蓄水工程41座；小型拦河坝3座；新建排灌站5座；排水沟清淤开挖14km、渠道衬砌16km；渠系配套建筑物122座；新建砂石路7km、水泥混凝土路9km；新植林网1.2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5km；新建变压器5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2030	2030年枞阳县雨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雨坛镇：高峰村、先锋村、合响村	改造提升	15000	15000	100%	土壤改良15000亩；小型蓄水工程37座；小型拦河坝2座；新建排灌站6座；排水沟清淤开挖13km、渠道衬砌17.6km；渠系配套建筑物106座；新建砂石路8km、水泥混凝土路9.2km；新植林网2km；新建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0.6km；新建变压器6台/套以及其他工作及措施。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1) 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2018〕258号文颁发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

(2) 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上、下册的通知。

(3) 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通知。

(4) 水利部水总〔2005〕389号文颁发的《关于发布水利工程概算补充定额》的通知。

(5) 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2008〕139号文颁发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补充定额》的通知。

(6) 2011年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安装工程》。

(7) 安徽省水利厅工程营改增-皖水建函〔2016〕1105号文件。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9) 相关图纸和说明。

2、基础单价计算依据

(1) 人工概算单价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2018〕258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基本工资标准为：工长 9.27 元/工时、高级工 8.57 元/工时、中级工 7.28 元/工时、初级工 4.64 元/工时。

(2) 主要材料概算价格

高标准农田工程所需主要材料，根据本工程所处地乡镇市，本着保证质量方便运输的原则，分别就近采购。均由汽车运输至项目区。主要材料概算价格采用枞阳县现行建材信息价格。

(3) 施工用风、水、电概算价格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规划区实际情况，施工用风、水、电单价综合分析计算如下：

1) 施工用风价格=[空气压缩机组（台）时总费用÷（空气压缩机额定容量之和×60分钟×K）]÷（1-供风损耗率）+单位循环冷却水费+供风设施维修摊销费=[46.109÷（6×60×0.8）]÷（1-8%）+0.007+0.0045=0.187 元/m³

2) 施工用水价格=[水泵组（台）时总费用÷（水泵额定容量之和×K）]÷（1-供水损耗率）+供水设施维修摊销费=[18.124÷（40×0.8）]÷（1-8%）+0.045=0.675 元/m³

3) 施工用电价格=基本电价÷（1-高压输电线路损耗率）÷（1-35KV以下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损耗率）+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0.8677÷（1-4%）÷（1-5%）+0.045=1.03 元/kw·h

(4)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 1.13 调整系数，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 1.09 调整系数，安装拆卸费不变。

(5) 其它材料概算价格

参照目前市场价格及其它同类水利工程综合取用。

（二）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1、其他直接费及间接费

其他直接费：建筑工程的其他直接费按基本直接费的4%，安装工程的其他直接费按基本直接费的4.8%；

间接费：建筑工程的间接费按直接费的百分率计算，安装工程的间接费按人工费的百分率计算，详见下表：

表 6-1 间接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间接费率
1	土方工程	5.0%
2	石方工程	10.5%
3	混凝土工程	8.5%
4	模板工程	7.0%
5	钢筋制安工程	5.0%
6	其他工程	8.5%
7	砂石	5.0%

2、利润：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7%计算；

3、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三项之和的9%计算。

（三）估算方法

1、建设工程

参照近期已建或在建相关高标准农田工程，按工程量或其它指标进行估算。

2、其他工作及措施

其他工作及措施费用均按各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投资估算，其中：

（1）项目管理费

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含）以下的按不高于3%提取；超过1500万元的，

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提取。

（2）勘察设计费

按照财政投入资金1.5%据实计取。

（3）监理费

按照工程建设资金2.0%据实计取。

二、资金筹措

依据国家、省、市等文件中关于资金筹措、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 1、中央财政资金对项目的支持；
- 2、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对项目的支持；
- 3、市、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 4、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5、由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单独申报高标准农田项目时，按照文件规定的自筹配套资金。

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2030年）总投资107762.31万元，其中，2020-2021年项目已竣工验收，2022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处于工程建设期，规划期2023-2030年共计投资10445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9900.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74550.00万元。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一、强化质量监管

（一）健全质量体系

根据全县不同区域农田特点，分类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标准，规范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具体建设标准。制定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规范，提高项目设计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可行性和精准性。制定项目运行管理指南，实现农田建设项目全流程规范高效管理。

（二）严控建设质量

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质量管理“四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三）开展质量评价

依托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二、规范验收

（一）明确验收程序

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枞阳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现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竣工验收工作规定，组织开展所有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工作和竣

工验收工作。

（二）规范项目归档

按照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工作。突出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工序、重要部位等环节资料收集，全面体现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推行项目档案资料数字化管理，按照组卷分类原则，对纸质文档、图片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归档，提高管理质效。

（三）做好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付利用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需要变更权属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权属清晰。

三、统一上图入库

（一）建立信息平台

加快高标准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移交和数据共享，以“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形成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

（二）加强动态监管

综合运用遥感技术、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移动通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

（三）强化信息共享

落实全省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分析，为高标准农田建设

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四、加强后期管护

（一）完善管护机制

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县政府负总责、乡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积极探索工程管护机制与项目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项目竣工验收同步验收管护机制到位情况。建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和标准，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二）创新管护路径

探索推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专业协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的管护模式，开展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项目建管护一体化新机制，形成多元管护格局。

主要从项目设计审核、实施、竣工验收移交到后期管护，通过保险部门的全面介入，基于合同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开展质量风险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事前评估+事中预防+事后赔偿”三位一体的功能和作用。一是添一把“安全锁”。保险机构积极引入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对工程实行全过程质量巡查监管，定期提交工程质量巡查记录及过程评估报告。从项目开工起至竣工结束，不定期进行实地巡查，提出潜在质量风险问题，有效促进工程质量提升。二是加一件“防护衣”。在原定保险范围外（保意外，保质量、保自然灾害），针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痛点、难点，由保险公司安排部分管护费用，实现全方位综合保障。三是戴一副“明目镜”。针对日常管护不到位，造成的工程常年“带病”运行、使用年限明显缩短等问题，保险机构积极深入试点区域了解当地管护情况，开发管护人员系统，设置管护人员巡查监督、问题上传、

语音汇报等功能，为一线管护人员及村、镇、县、市等“五级管护”设置权限，实时监督管护工作的实际落实情况。

（三）落实管护资金

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制订管护经费补助标准。落实管护费用主体责任，统筹考虑当年建设任务和已建成项目区域，安排专项管护资金并保持逐年增加，在使用时限和范围方面放宽限制，制定管护资金使用规范性文件，为没有实行高标准农田保险的项目区工程损毁提供维护修复保障。

（四）明确管护责任

按照“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落实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主体和责任，健全管护制度，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期发挥效益。根据工程规模、形式、受益范围等，引导和激励专业服务机构、农民合作组织、涉农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管护。要因地制宜地发挥自然资源、农业、水利等基层公益性服务组织的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其其他非公益性管护主体的监管和技术指导。

五、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改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产粮大户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压实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稳定粮食生产责任，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提倡良田粮用。

（二）加强农田保护

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加强后续地力培肥，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矿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三）坚持良田粮用

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县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第七章 效益分析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相关因子较多，因子之间关系复杂，其效益最终是以不同形式表现在经济、社会和生态三个方面。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公益性或准公益性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一是确保了规划区粮食的高产增量，实现了农民的增产增收；二是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项目的实施为农业等行业提供了很大的市场，为当地农民务工提供了条件，生产条件的改善可解放农村生产力，增加务工时间创造财富，扩大内需，从而拉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比较显著。

一、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经济效益主要是指工程建成后，对农、林、牧、渔等各行业因提供或改善水利条件而获得的效益。本次规划采取分摊系数法计算，该方法是一种以产量或产值对比来计算农田水利工程效益的方法。农田水利工程建成投入运行后，农、林、牧、渔业获得的总增产量是综合措施的结果，它不仅是水利单一因素的作用，还有考虑到作物品种改良、肥料用量增加、耕作技术、植保技术改善、养殖技术水平提高等农业技术措施的贡献。因此，农田水利工程建成后农业总增产值须在水利措施和其他措施之间进行合理分摊，水利分摊到效益即为农田水利工程实际产生的效益。农田水利工程所带来的经济效益主体现在增产、增值、节水、节地等方面。

农田水利工程直接经济效益按有、无工程对比可获得的直接效益计算。直接效益采用分摊系数法计算，水利分摊系数水稻区取 0.55，旱作区取 0.45。枞阳县水旱作物比约为 7:3，取水利分摊系数为 0.52。

（一）灌溉效益

2023~2030 年枞阳县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面积共 29.90 万亩，预计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6.15 万亩，恢复有效灌溉面积 13.75 万亩，改善有效灌溉面积 17.64 万亩，新增节水面积 13.16 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0 万亩；改善排涝面积 10.22 万亩。

本工程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增产增收、减灾、节水、省工等方面。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施后，一是改善了灌区用水条件，提高现有灌溉面积的灌溉质量和灌溉保证率，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二是减少跑水、漏水、漫水等现象，节约的水量可以扩大灌溉面积，增加粮食产量；三是减少了劳动强度及劳力投入。

（二）除涝减灾效益

据初步预测，本工程通过新建改造排涝站、排水沟清淤等除涝工程治理可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10.22 万亩，按平均每年每亩减少粮食损失 20kg 估算，粮食综合价格按 2.18 元/kg，则年除涝减灾效益为 445.59 万元。

（三）节水、节能效益

工程建成后，灌溉水利用系数将由目前的 0.5 提高到 0.7 以上，枞阳县 85% 灌溉保证率综合净灌溉定额约为 235 m³，每亩毛灌溉定额可由目前的 470m³ 减少到 336m³，每亩减少 134 m³。多年平均每亩均可节约灌溉用水量 125m³。则项目区 29.90 万亩灌溉面积年节约用水量约为 4006.60 万 m³，按 0.1 元/m³ 计算，年节水、节能效益约 400.66 万元。

（四）生产资料节本

本规划建设 29.90 万亩高标准农田，按照高标准农田的规范措施进行管理、生产，通过机耕路建设，将大大改善项目区约 13.75 万亩农田农机耕作条件，

提高了耕作效率，进一步实行机械化耕作节约劳力成本，经估算，采用机械化耕作每亩需 220 元，但每亩可减少人工 4 个工日，人工费 70 元/工日，合计 280 元/亩，即节本 60 元/亩，按 13.75 万亩新增机械化耕作农田估算，每年可节本 825.00 万元。

二、社会效益

（一）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

通过对农田以及分布散乱、弯曲的排水沟和荒草地、滩涂地等进行整理，使得荒草地、滩涂地等未利用地得到了有效利用，将大大缓解全县的土地占补矛盾。

（二）改善耕地质量，提高耕地产出率

本规划实施以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将得到较完善的配套，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林成网，县内绝大部分耕地将成为“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耕作田；加之大力推广和使用有机肥料和生物肥料，耕地质量将得到全面提高，从而增加耕地产出率。

（三）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排系统，有利于推进规模化和专业化经营，使得交通便利的区位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另一方面，规划实施后，农民可充分利用完善的农业生产设施，发展多种经营，降低生产成本和风险，从而增加收入。

（四）增加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稳定

规划实施后，随着耕地面积的增加、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可为县内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通过合理、合法的土地权属调整，避免“插花地”的出现，可以减少今后土地利用过程中可能引发的各种纠纷，有利于保持全县的

社会稳定。

（五）为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提供条件

通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土地经营基本可以实现规模化、机械化，使得农业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的比率下降。这就为发展乡镇企业、第三产业创造了有力的条件，真正地将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

（六）改变生产观念，提高农产品市场化水平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带来了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模式和经营理念，农民那种终日田间劳作模式将被机械化和现代化的生产方式取代；自产自销、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将被市场化供销一条龙的现代农业经营模式所取代。

三、生态效益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大大提高灌溉保证率、灌溉水的利用效率，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同时，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将增加和改善灌溉面积，节约灌溉用水，从而增加生态用水，对改善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也具有重要意义。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过程，也是实施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整治、保护和建设过程。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中，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将有效地改善规划区的整体生态环境，改善农民的生活环境。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和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土壤表土抗蚀能力增强，农作物生长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通过营造防护林、绿化林带，合理布设排灌设施，使得沟、渠常水流量稳定，区域将形成小气候，加之生产中不断培植有机肥，土壤养分不断提高，蓄水、保肥、抗蚀能力将不断增强，有效地促进农作

物健康生长。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综合采取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手段，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加强农田建设资金管理，严格高标准农田规划实施，强化农田建设基础工作，从体制机制上保障规划实施，确保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目标。

一、组织保障

强化政府职责，实行“县级指导、部门牵头、镇级负责”的政府责任机制。为了加强对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领导，枞阳县政府成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领导小组，并在枞阳县农业农村局设立工程规划建设办公室，加强规划组织领导。

同时，枞阳县县委、县政府继续实行县长负责制并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分管的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以及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农田建设规划和具体实施工作，各有关乡镇具体负责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层层落实责任，抓规划、抓实施、抓工程质量、抓资金安全。各部门及各有关乡镇领导要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领导，强化管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把高标准建设这件为民造福的实事办好，好事办到。

项目建设实行分级负责制，任务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并签订责任书，明确任务和要求，并将其列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包括工程质量行政领导责任制，参建单位工程质量责任制以及工程质量检查监督管理办法。在全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局面，

切实保障本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组织实施。

二、机制保障

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合同制、施工监理制、资金县级报账制、竣工决算审计制”等工程建设基本制度，坚持完善和落实覆盖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管护各个环节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进一步规范项目设计，把好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做到项目设计现场要调查到位、重要问题解决要设计到位，实际需求要优化到位。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各部门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项目进展、工程质量等监督检查，各部门都要执行定期督查制度。工程竣工后，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开展绩效评价，并于每年年末将结果逐级上报。

三、投入保障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所有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都有密切关系，是一项体现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的群众性、公益性事业。为满足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要广泛发动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按照“谁受益、谁投入”的原则，引入市场经济机制，实行“民办公助”的方法，多渠道、多层次筹措项目资金。

加大地方政府投资力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性项目，政府财政发挥主导作用，在中央、省级投资的基础上，市、县两级财政配套资金需及时配套到位，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导，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本级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全额纳入年度预算，优先安排，足额到位。推进各级各类资金整合，各镇要按照“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相互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要求，积极吸纳社会资金，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吸引金融资本、民间资本投入高标准

农田建设，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技术保障

依据总体规划，认真做好各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配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全面参与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以及建设管理工作，为工程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加强技术培训，区农业农村局和其他涉水部门组织相关镇的农技、水利人员实施集中培训，使乡镇农技、水利技术人员成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基本技术力量。在工程建设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努力提高工程质量。

项目开展主要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明确规定项目的投资额度、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完成的数量、质量和工期等，并张榜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工程质量控制主要由各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工程师按照项目划分对施工现场检查、监督，并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

施工应建立健全质检机构，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施工单位应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配备专职质检员，承担工程的自检任务。施工单位的自检人员应密切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提供必要的有关资料。

建设、监理单位也应建立质量检查体系，对工程进行复检。有关工程质量检测人员的职责和工作程序，应按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五、宣传保障

为使广大农民群众关心、了解、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各相关镇政府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宣传工作，通过利用会议、宣传标语、新闻宣传、传单

等方式大力加强了项目宣传，多方位的为群众解释项目建设的意义、标准及各方的义务和责任，使项目实施地的群众真正了解认识了这项惠农工程，提高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基本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兑现奖惩制度，实行档案化管理，逐步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工程的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和国民经济的技术增工，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自我发展、自我积累、自我管理、良性循环。

结合枞阳县河长制和田长制推进情况，加强高标准农田的信息数据库建设，在项目区农田路边显著位置竖立公示牌，标明职责、建设主要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进一步做好宣传舆论引导、高标准农田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责任意识 and 参与意识。

六、贯彻法规，加强监督

为更好保证枞阳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更好地发挥效益，建设单位需认真贯彻《水法》、《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农田水利条例》、《河道管理条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建管并重的原则，依法管理好各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按照《关于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建设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兑现奖惩制度，实行档案化管理，逐步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工程的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和国民经济的技术增工，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自我发展、自我积累、自我管理、良性循环。

结合枞阳县河长制推进情况，依托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信息数据库建设，在农田路边显著位置竖立公示牌，标明职责、建设主要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进一步做好宣传舆论引导、高标准农田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